附件3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注销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10-89150042

2.现场咨询：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岛（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事项

（一）办理事项

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注销审批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02/t20160208_77649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十六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第29项，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及标准

**办理条件：**

1.申请人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2.申请人拟终止业务，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主动提出申请的；

3.申请人存在不符合持有许可证基本条件的情形。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标准：**

1.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

（按照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的样表准确、完整填写，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需填写变更注销内容及其理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拟注销的许可证原件1份；

3.告知承诺书原件2份

（从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违诺失信惩戒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注销批文三个月内，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监管部门结合事项实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在注销许可证后继续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按照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将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

（五）政府部门职责

1.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

2. 对于符合要求的现场申请，当场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后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4.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

（六）申诉渠道

1.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2.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附件材料，能按规定接受原件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公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